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 66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律聯字第 114242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定於 114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六)下午 14:30-17:00 假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舉辦「機構律師適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研析」座談會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函檢附課程海報乙份。
- 二、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靜玫

理事長 

「機構律師適用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問題研析」座談會

一、說明：

機構律師人數日益增加，惟過往較少討論有關於機構律師適用律師法、律師倫理規範的議題，但實際上不乏適用疑義，舉例如下：

- (一)機構律師多係「專職」於機構，如機關（含關係企業、關係人）或同仁因機構業務涉有訴訟，得否擔任其等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？如係大股東？
- (二)機構律師於所屬機構面臨經營權爭奪爭議時，其係向機構負責、抑或向大股東負責？
- (三)機構律師於機構內，如同仁因公涉訟而擔任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，向同仁提供法律意見時，是否要主動告知已成立律師與客戶關係？
- (四)機構律師是否可以享有秘匿特權？

為使有興趣成為機構律師之同道於適用律師法、律師倫理更了解自身權益，並趁此進行交流，增進律師同道對於機構律師工作領域之理解。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機構律師委員會

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

三、時間：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 下午 14:30 至 17:00

四、實體地點：北律師公會第三四五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）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
14:15-14:30	來賓報到 (15 分鐘)
14:30-14:40	開幕式 (10 分鐘)
	<u>開幕致詞</u>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徐頌雅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機構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/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遵暨法務長 蔡靜玫律師
14:40-15:30	第一場 專題演講 (50 分鐘/每人 25 分鐘)
	講題一： 報告人：陳誌雄教授（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/教授） 講題二： 報告人：高全國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/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）
15:30-15:40	中場休息(10 分鐘)

	第二場 綜合討論(50 分鐘/每人 10 分鐘)
	<p>主持人 陳耀南律師 (台北律師公會理事/台北律師公會機構律師委員會主任委員)</p> <p>與談人</p>
15:40-16:3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陳鈺雄教授 (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院長/教授) 2. 高全國律師 (全國律師聯合會常務理事/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主管) 3. 謝良駿律師 (台北律師公會常務監事/全國律師聯合會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主任委員) 4. 鍾瑞楷律師(全國律師聯合會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主任委員)
16:30-17:00	Q&A

六、報名名額：採實體+線上併行。現場名額限 80 位，線上直播無限制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自 114 年 4 月 28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3 日 (星期二) 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5 月 13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並提供台北律師公會直播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9jU4cwYXZz6R3E39>

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

單位用印。

(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1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)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